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18 年度)

申报单位(章): 中共平邑县委政法委

批复单位(章): 平邑县财政局

批复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

项目名称	综治信息平台夜间值班补助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县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聂海涛	联系电话	05394211183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79			
	财政拨款:	379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全县各级综治信息平台在岗率不低于 9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 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p> <p>(二) 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的部署, 并督促贯彻落实。</p> <p>(三) 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p> <p>(四) 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 结合实际, 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p> <p>(五)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 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 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p> <p>(六) 组织、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p> <p>(七) 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 总结新经验, 解决新问题, 探索政法工作改革, 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p> <p>(八)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 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p> <p>(九) 组织、协调对政法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宣传工作。</p> <p>(十) 指导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单位的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十一) 完成县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县财政将各级综治信息平台夜间值班补助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进一步保障值班人员在岗率, 切实发挥值班人员作用, 努力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平发〔2013〕24 号《关于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建设的意见》、平办字〔2013〕44 号《关于印发〈平邑县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以及县委常委 2013 年第 23 号会议纪要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开展以来我县可防性案件发案率连续下降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连续开展查岗活动		每天	每天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可防性案件发案率连续下降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镇村三级综治信息平台在岗率	≥90%	
		质量指标	县镇村三级综治信息平台在岗率	≥90%	
	成本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方面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